

2020 年度斗门区本级部门决算说明

2020 年，在市财政局的审核指导下，区财政局认真组织区直预算单位、各镇（街道）财政部门开展年度部门决算编审工作，强化部门决算审核，规范账务处理，较好地完成了斗门区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审工作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 2020 年度区本级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部门共 54 家，预算单位共 168 家。按单位基本性质分：行政单位 41 家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4 家，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09 家，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4 家，其他单位 0 家；按是否纳入统管分为：统管单位 162 家，非统管单位 6 家（见下表）。

表 1：部门决算编报单位情况统计

单位性质	户数	统管	非统管
行政单位	41	37	4
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	14	14	0
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109	108	1
经费自理事业单位	4	3	1
其他单位	0		0
合计	168	162	6

二、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（一）收入支出结构分析。

1. 收入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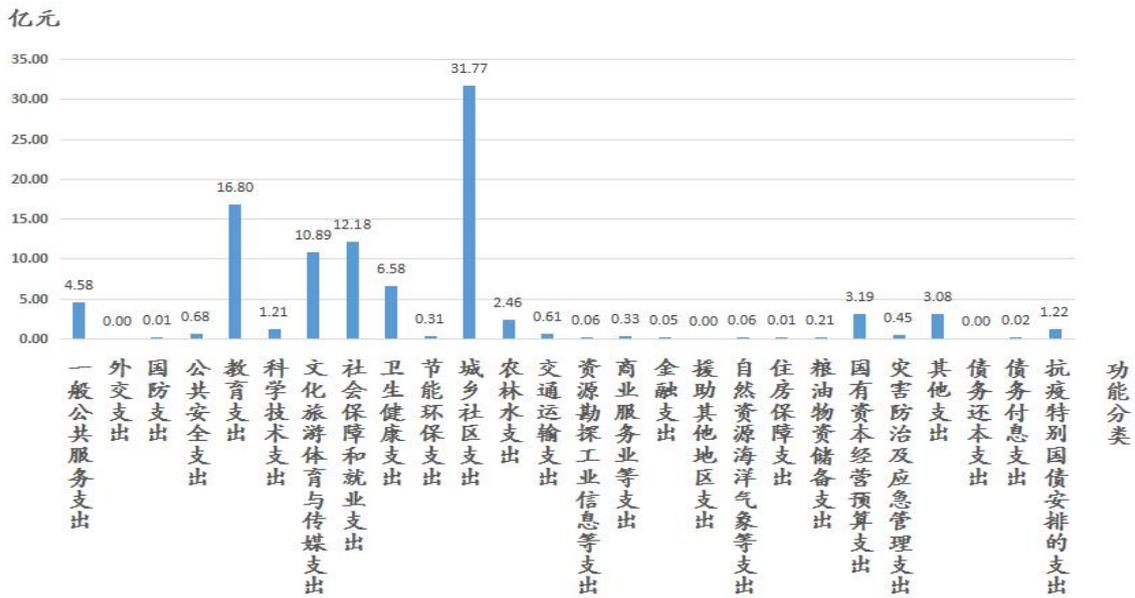
2020 年度区本级部门总收入 96.95 亿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91.03 亿元，占总收入 93.9%；事业收入 2.73 亿元，占总收入 2.81%；经营收入 0.06 亿元，占总收入 0.06%；其他收入 3.13 亿元，占总收入 3.22%。

2. 支出情况。

2020 年度区本级部门总支出 96.74 亿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7.76 亿元，占总支出 28.7%；项目支出 68.92 亿元，占总支出 71.24%；经营支出 0.06 亿元，占总支出 0.06%。

（1）按功能科目分类来看，区本级部门支出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.58 亿元，占比 4.73%、教育支出 16.8 亿元，占比 17.36%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.89 亿元，占比 11.26%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.18 亿元，占比 12.59%、卫生健康支出 6.58 亿元，占比 6.8%、城乡社区支出 31.77 亿元，占比 32.84%。

区本级部门决算支出结构图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

（2）按经济科目分类来看，区本级部门支出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 19.59 亿元，占比 20.25%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11.9 亿元，占比 12.3%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.98 亿元，占比 18.58%、资本性支出 30.04 亿元，占比 31.05%、其他 17.24 亿元，占比 17.82%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、支出决算总体对比情况。

2020 年度区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89.01 亿元，支出决算数 90.24 亿元，差额 1.23 亿元，差异 1.38%。通过归纳，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、支出决算差异原因可以归纳为：

1. 预、决算的资金口径不同。

部门年初预算只反映当年组织收入中安排的预算资金。部门支出决算的资金包括上年结转（未列支部分）、当年预算、追加调整、上级转移支付等来源。

2. 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项目。

(1) 年中调整预算项目；

(2) 部分二次分配项目预算由主管部门编制，待实际使用时，二次分配下达至各个使用单位，此类项目不完全在主管部门决算中反映。